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86/13-14(07)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錯誤定罪的賠償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述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錯誤定罪的賠償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所持的政策，是在既定指引範圍內支付補償給那些因誤審而受到損害的人士，包括錯誤被監禁者。這政策的理據是，補償這些人士的損失，不論是失去自由或收入方面的損失，都是公正的。

3. 目前有兩個補償計劃，一個是由法定條文規定，而另一個則屬按照行政安排訂立。

在一般情況下無權要求賠償

4. 據政府當局所述，任何人如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在一般情況下是無權要求賠償的。舉例來說，如在審訊或上訴時，控方未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控罪，或基於技術性問題而撤銷原判，便不會給予補償。在可以給予補償的情況下，如申索人須對本身的不幸情況全部或局部負責，例如，他曾蓄意隱瞞本可證明自己無辜的證據，則可拒絕給予補償或減少補償金額。儘管如此，律政司亦會考慮各宗申請，審核是否符合有關的法定條文和特惠補償安排。

法定條文

5. 根據法定補償計劃，某人如經判定犯罪而服刑，其後因卻提出新證據或因發現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獲撤銷原判或免刑，該人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十一條第五款獲損害賠償。補償申索須由法院判定。

特惠補償安排

6. 根據行政特惠補償計劃，某人可因政府造成的損害(但政府無須負上法律責任)而獲得補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考慮過每宗個案的情況，以及律政司司長和其他有關部門或政策局的意見後，會決定補償金額。

過往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28日舉行會議，討論向錯誤被監禁人士支付補償一事。委員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法定補償計劃

8. 委員察悉，某人若因遭判定犯罪而服刑，但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現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該人可根據第383章第十一條第五款獲得賠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要求"提出新證據或發現新證據"以證明原判錯誤的理由為何。有關要求似甚嚴苛。

9. 政府當局表示，第383章第十一條第五款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六款(因原判錯誤而服刑的賠償權利)納入香港法律。有關人權的書籍(如Nowak 所著的*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C C P R Commentary*第269至271頁)提到，草擬第十四條(民事和刑事審訊在程序上的保證)時，有關賠償權利的條文是最具爭議性的。訂立申索賠償的條件(即其後要確認明原判錯誤、被定罪人士在未及時披露原判錯誤一事上要全無錯失，並且該人須要因原判錯誤而服刑)，實為一種折衷的辦法，令賠償的權利得以納入第十四條之內。有關在不及時披露新發現證據的賠償限制，令一些案件不符合賠償的資格，例如某人為免出賣真正犯罪的人而容許自己被判有罪的案件(Nowak，第271頁)。

特惠行政補償計劃

10. 委員察悉，那些遭檢控及不准保釋而被羈押，但其後控方在審訊前或審訊中中止對其提出檢控的人，以及那些因控方反對而不准保釋，但其後法庭裁定無須答辯的人，可根據特惠行政補償計劃獲得賠償，但須視乎案件的理據而定。

11. 關於根據特惠行政補償計劃支付補償的指引，政府當局表示——

- (a) 若某人被定罪兼被羈押一段時間，後因證實無罪而獲赦，或因行政長官把案件轉交上訴法庭審理或逾期上訴獲撤銷原判，則可發放補償金予該人；
- (b) 若某人錯誤地被判罪名成立或因警方或其他公共機構的嚴重錯失被檢控而被羈押一段時間，則該人可被發放補償金。例如，被告人因檢控人員或警方給予法庭不正確資料而遭拒絕保釋，又或警方隱瞞足以寬免被定罪的人罪責的關鍵性證供。如錯誤作為是由法官或裁判官作出，有關人士亦可據此獲發放補償金，但為保持司法機構的獨立，該等案件的補償須按司法機構的建議而作出；
- (c) 除上文第(a)及(b)段外，在特別值得補償的案件中亦可作出補償，即使有關的損失並非由公共機構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
- (d) 若純粹因為控方未能證明被告人的某項控罪至毫無合理疑點，則不會獲發放補償金；
- (e) 如對申索人的無罪有嚴重質疑，可拒絕支付補償金，所依論據是，用公帑向可能有罪但判罪純粹基於如技術性問題而被推翻的人支付補償，會令人反感；
- (f) 如申索人須完全或局部對其不幸情況負責，例如，他蓄意隱瞞可證明其無罪的證據，則可拒絕發放補償金或將補償金額按比例減少；及
- (g) 從公共政策或者公共行政的角度來看，把補償的範疇擴大至指引(a)、(b)和(c)項以外的情況，延展至在刑事程序的一般過程中遭受損害的人士(例如指引(d)項適用的人士)，將涉及龐大費用，並帶來其他有關資源的影響。準申索人的數目將大幅增加，這樣則需要一個審裁處或者一些其他特別機制調

查每宗案件，以便把極可能是無辜的申索人從那些僥倖免被定罪的申索人區別出來。

12. 關於委任獨立評審專員負責評定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支付的特惠補償額及評審專員的建議應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具約束力方面，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每宗特惠補償金的申請進行獨立評定。但是，對於某些情況，如公共主管當局應負上部分責任，或案件牽涉廣泛或案情複雜，則宜進行獨立評定。至於其他案件，由富於處理這些事務經驗的律政司人員作出評估已然足夠，而且更快更廉。

13. 一位委員建議，行政補償計劃的補償範圍不限於嚴重誤審或政府不履行責任的案件，該計劃支付特惠補償金的範圍應予清楚界定。她列舉被政府在執行反恐條例中錯誤凍結資產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或方面為例，認為政府或有道義上的責任根據行政補償計劃為在此等情況下所導致的損失作出補償。

宣傳建議

14. 委員察悉只有一宗在2001年提出有關錯誤判處入獄的索償申請，他們關注這是否因為賠償計劃宣傳不足所致。

15. 政府當局表示，錯誤監禁或嚴重誤審的情況極少。如出現這些情況，政府會積極考慮是否有需要向受害人作出補償。至於其他類型的案件，獲洗脫罪名的人向政府索償的情況亦甚罕見，尤其是那些因技術原因而撤銷控罪或推翻判罪的案件，原因是該等案件與誤審無關。

16. 委員認為，凡因政府的行動而蒙受損失的人，均應可對政府作出合法的申索，而不論該項申索在法律上能否執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而行政補償計劃由於涵蓋範圍較法定補償計劃廣，尤其應著力推廣。可採取的適當措施包括就該等計劃的目標及運作、申請補償的準則、評定補償的方法及申請程序等印製資料小冊子及出版年報。應將有關補償計劃的資料，廣泛派發予各有關方面，例如司法機構的人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參與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前線社工、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及其助理等。當局亦應制訂措施，以確保獲無罪釋放的人士可得到正式告知其有權根據補償計劃索取補償，以及提出申索的程序。

17.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建議，與根據行政及法定補償計劃作出補償有關的事宜，可納入法律課程的教學課程綱要和法律執業者的專業訓練中。

18.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補償計劃的資料將載於律政司的網頁。政府當局亦會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兩所法律學院提供有關計劃的資料。

最新發展

19. 郭榮鏗議員於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補償的事宜提出一項書面質詢。

20.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在定於2014年3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錯誤定罪的賠償一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18日